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并变更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

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治市高新开发区城北东街65号"变更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海森东街50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 1、全文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 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描述;
 - 3、将百分比、序数词、比例统一为中文表述;
 - 4、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 5、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正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里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2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西游安 一国共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人员。 一个人员会 一个人员会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编制 一个人员统 一个人员统 一个人员统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9666771H。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9666771H。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Lu'anEnvironmentalEnergyDev.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潞安环能 英文名称: Shanxi Lu'an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Co.,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治市高新开发区城北 东街 65号 邮政编码: 046011	第六条 公司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海森 东街 50 号 邮政编码: 046011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 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 资产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 资本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居本司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1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其他现代服务业;瓦斯抽放和综合利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1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1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 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 管。
1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140.92 万股, 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299,140.92万股 ,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 数为45,919万股 。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5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各发起起入为: 42019 万股、1300 万股、650 万股、650 万股、650 万股。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估出资,其他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第二十条 公资 以购的股份数、 出资 的 股份 数
		山西潞安工 650万 货币 2001 年 7 程有限公司 股 月 19 日

1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会安接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应当经股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本公司股份的支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可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三)项、第(五)项。2000年,
2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23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交易之之目的 是一年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是一年内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从所销度的股份总数管理人员所持不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管理人员所持不不到,不得转让: (一) 离诺一年内; (三) 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对全部转让,从发部,对关键制,以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依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法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依法持有的本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示、重事、同级旨生八贝, 符兵依法行有的本 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出后 6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加石 6 7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一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707 = 71 1 1 1 2 11 2 11 11 7 11 11 7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他情形的除外。	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25	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	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NOTE WATER AND TO WATER	THE TENTH OF THE T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27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	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
	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	
	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决权;
28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者质询;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规的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予以提供。 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 身份**以及持股数量是否满足法律规定**后按照股 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29 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材料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 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 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30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31	新增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审计委员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从五法公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 计委员会 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诉讼。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_ 口內不從起外以,或有情仍然忘、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一
	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是犯公司人次 乙公司人 拉拉拉拉拉拉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的,本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由审计
	IN / C M VA I/L WE ME M O	委员会或承接监事会、监事职责的其他部门,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3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存出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投票或发表意见的,其投票或发表意见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情形外,不得遗为,不得遗为,不得滥用股东有限。 (三) 除法律、法规定的情形外,可或者其他的利益; 在,对对司法人的或者其他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应当法人司债务,严重,以为人司债务,并以为人司债务,以为人司债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新增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侵占公司资金。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3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 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委托贷款: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 响公司的独立性: 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39 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背对公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 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上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 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 应当明确予以拒 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 40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免。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 的承诺。 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 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 公司股份, 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1 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损方案:

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3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 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 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不含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情形)、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口以上通过。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事项·

(十一)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不含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情形)、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 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对外担保审

	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进行的任何	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对外
	形式的对外行为,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	一行为,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根据有
	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追究	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议:	(一)董事在任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
	(一)董事在任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	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低人数或者 不足 6 人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42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时;
4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的股东请求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 指定的明确 地点。	■ 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
	□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 列明的其他 地点。公
44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的,视为出席。	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45	否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有效:	$\dot{\mathbf{x}}$;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法律意见。	(百) 应尔公司安尔凡共同有关内尼山共的公 律意见。
	WA H 本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東立下三衆 重事会应当任观及的规限内按 的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 , , , , , , , , , , , , , , , , , , ,
	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16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46	意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由并公告。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临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u>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u>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48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50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1	第五十二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51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	(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召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
	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召
	不得低于 1%。	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低于百分之一。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一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中心人员工程,不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案的内容。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52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 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
	等相关要求的, 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会	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
	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来,成尔安小侍近有农庆开作古庆以。
	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3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序。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理由。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下午 3:00。
	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十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云帘木当口	
	及权量比口可会以口颊之间的闷闷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了 7 个 工作 口。 放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54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东授权委托书。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56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指示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57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58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的其他地方。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方。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50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按照即在知底沟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召集, 董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宋七 二宋 成示云云以由里季以王行; 里季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60	□ 时,由过半数的 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 主持。	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
	主持。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会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61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2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62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以记求,由重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	傚市负页。会议记水记载以下内谷: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或名称;	(一) 云以时间、地点、以佳和台来八姓石或 名称:
	以石怀;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石 你;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63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	1	

	(工) 明大仙年公立日子建议以五七户仙林	- 1 × × HI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或说明;
	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容。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64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会议记录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一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17] 直主形成取《天风。因不可抗刀等行然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6.5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65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
	应向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66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方案;
	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八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67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等股东权利。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意向等信息。	TT 38 18/17 1/7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	
	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68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69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该人负责的合同。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	请股东会表决。
	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
70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	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台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71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2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12	· 不私 记 石 // 八 八 次 永 永 久 。	郑九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東九丁一新 成东会刈捉柔近行衣灰削,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指华网石放示门农参加口赤和血赤。甲以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成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多加月末、血末。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
73	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结果。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74	布提案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75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时,上一届董事、监事若尚未卸任,则其卸任时间即为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若上一届董事、监事已经卸任,则新任董事、监事即刻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该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76	第六章党的机构内 	容前移至第五章党委
77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7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是是本产生。坚持和完善双的一个人,符合条件的董、坚持和关键,并发现的领导,并发现的领导,并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机构双重领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机构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7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 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 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 及其有关事 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 及其有关 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 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 定和调整, 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 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 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 公司社会责任, 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 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 方面的事项。 关系方面的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 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 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 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 80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 健全并严 主集中制, 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 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 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 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 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 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 81 将第一百四十条下移 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 同董事会对拟定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 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 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 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 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机构 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机构要统筹内部监 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 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 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 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 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 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 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 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 堵塞 行权履职的监督, 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 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82 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 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 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 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 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 保证人、 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 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 开透明。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对因违规 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 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 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 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 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五章董事会内容移至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83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 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4

第九十七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财产;

(二) 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问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接受股东合理 的质询和问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86

	(二) 应公面了解公司數体业多级营管理体	(二)及叶子解从司业名级带管理4272.
	(三) 应全面了解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管理状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	
	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
88	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 监事会 应当	 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 ,审计委员会 应当
	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	 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
	作出决议并公告,若审议结果为不能履行职	出决议并公告,若审议结果为不能履行职责,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
	式出席。	出席。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或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或本
89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的,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生效。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工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两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一
90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一种成东承担的心头入分,在任期结束后开个当 然解除,在五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
	不当然解除,在5年内仍然有效。	然解除,在五千內仍然有效。 重季在任职期间
	(T) 当然解体, 在 3 中的 W 然 作 效。	因扒打虾券间应承担的页任,不因离任间光床
		以日次止。

		# - 1 1 # VI) # - 1 h HI / 1 / - 1
9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新増	
	N/ ~ E	C, 以关侵行私员, 在量等云寸及许参与穴床、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宋 日一 宋 连 在 在 在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クウボロー: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一) 似据运律、行政运观和英旭有天观处,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92		大法律法规和规则:
92		大太伴太观や观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四) 共有五十以工履行独立重争权页历
		的
		(五) 共有良好的个人中候,不存在里人大信 等不良记录:
		│ ₹↑ № U∦;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八) 云伴、11 或 云观、 中国 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東一日一 - 宋 - 独立皇事次次保行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例八贝不行在口徑立重 す。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癿内、人母、1叉、工女任云八水;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的资格和条件。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93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IM 大 個人 火。

	7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	
	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94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λ_{\circ}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及特况,并对外的	
	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95	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	
	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6年。超过6年的,可以继续担任董	
	事,但不能做为独立董事继续留任。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	
	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以	
96	及独立董事异议情况。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	
	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	
	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	
	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	
	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	
	 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	
	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	
	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97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或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	
	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	
	展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目起60日内完成补	
	选。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u> </u>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	
00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98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	
	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	
	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	
99	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 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意见, 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	
	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	
	供相关会议材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	
	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	
	司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	
-		

	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1 2 3 1 1 1 2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	
	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纪要等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 10年	
100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权:
	·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一) 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审议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方案: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被收购时,审议董事会针对收购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101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项发表独立意见;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工)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小) 对现代出来公司扩大,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具体情况和理由。
	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职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02	<u> </u>	(三)公司被收购时,审议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以上同意。其中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及	(二)公司依收购的,申以重事公司以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作山的灰泉及木取的有飑;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定的其他事项应在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	

] vi)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九)	
	项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不能行使前	
	述职权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	
	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一) 提名、任免事项;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	
103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	
	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本条	
	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	
	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	
	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	
	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	
104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104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聘请中介机构的	
	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	
	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	
	导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105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及第一百二十
	新增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u> </u>	

		了处层则则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106	负责。	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董事
		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10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08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生。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 □ 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	 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
	使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案;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0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109	案;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项;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奖惩事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十一)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的工作;
	•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
	总经理的工作;	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心红在17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并根	十 火。
	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薪酬人事考评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薪	
	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且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财务	
	审计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110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1/2 以上独立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过
111	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半数 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持董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112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限 10 年。	不少于十年。
113	新增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	会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佐 元四1mg 华丰人以里户71至日人 仁
114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١٨٨ عبد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115	新增	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116	新增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
		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117	新增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
118	新增	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网络里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19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19	初 ² 百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120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新増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就;	.,
就;	权益条件的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 </u>
	沙土亚州土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	要负责对公司
121 新增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7,672	
12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 担任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以后口 重 中 N
	W. + - V 4 T.
123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	
九十八冬关于黄事的勤勉义多的规定 同时 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11.4 (1.1)21 (1.1)12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
124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 单寸 (八)	人员仅在公司
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
内容: 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
的人员: 人员:	E/1 / 2 // !!/
125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日夕 白 目 休 的
	贝谷日共体的
的职责及其分工; 职责及其分工;	レエーメロル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页。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
満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	人员辞职的具
126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司之间的劳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 , , =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 规草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8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	删除第八章监事会所有内容	
13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主 英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策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监督并发表明 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 市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3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4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13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6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13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138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13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4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公告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进行。
14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书面、 电子邮件、 传真、 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 发出 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等进行。
143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日内在自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46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8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 (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T	
149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 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成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项、第(三)项规之一,项规之一,项、第(四)项、第(四)项规分,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算 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0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51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2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份的股份上级。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所足的股东。 是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重大。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影响的股东。 (二) 类拟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投股及,是指必定的关系,是指公司的关系,是指公司的关系,是其交的关系。但是被接对的关系。但是被接对的企业之间,是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公积的股东;但依对政力,是有的股份的人,是有的股份的人,是有的股东。(一) 对于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低于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低于百分之五十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154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5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6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十余项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最终审批机构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会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修订	股东会
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股东会
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 1-7 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会议资料; 8-18 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